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趙至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114年度執聲字第14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至偉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壹壹貳年度簡字第壹貳柒柒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趙至偉住所地在屏東縣，屬本院管轄地域，是檢察官向本院為本件聲請，程序上尚無不合。
- 三、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而上開法條之立法意旨認為，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因此，檢察官命受刑人履行緩刑負擔所為之司法處分，固有其裁量權限，然依據前開說明，法院除對檢察官上開司法裁量處分有其審查權限外，立法者仍以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

01 「必要」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及比例原則，賦予法官裁量撤
02 銷緩刑之權限。

03 四、經查：

04 (一)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277號
05 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20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6 束，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
07 00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嗣於民國113年1月4日確
08 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3年1月4日起至115年1月3日止；遵守
09 或履約期間自113年1月4日至114年1月3日止)等情，有前揭
10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此
11 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又受刑人於受上開緩刑之宣告確定後，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
13 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於113年1月27日通知應於113年3月20
14 日至該署報到，然受刑人並未於前開期日到場。屏東地檢署
15 復再分別發函告知受刑人應於同年4月17日、5月15日、6月1
16 2日、7月17日到場接受執行，然受刑人均置之不理；嗣受刑
17 人於同年7月17日收受緩起訴與緩刑附條件認知教育課程通
18 知書並簽名，得知若於履行期間無法完成前開緩刑所附之必
19 要命令，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宣刑；而屏東地檢署又再分
20 別發函告知受刑人應於同年8月21日、同年9月18日、同年12
21 月18日報到執行，受刑人卻仍置若罔聞等情，有屏東地檢署
22 113年1月27日屏檢錦癸113執護命19字第1139004344號函
23 文、屏東地檢署113年3月27日屏檢錦癸113執護命19字第113
24 9013239號函文暨送達證書影本、屏東地檢署113年4月24日
25 屏檢錦癸113執護命19字第1139017434號函文暨送達證書影
26 本、屏東地檢署113年5月17日屏檢錦癸113執護命19字第113
27 9021045號函文暨送達證書影本、屏東地檢署113年6月20日
28 屏檢錦癸113執護命19字第1139026147號函文暨送達證書影
29 本、屏東地檢署113年7月31日屏檢錦癸113執護命19字第113
30 9031664號函文暨送達證書影本、屏東地檢署113年8月26日
31 屏檢錦癸113執護命19字第1139035478號函文暨送達證書影

01 本、屏東地檢署113年11月27日屏檢錦癸113執護命19字第11
02 39048715號函文暨送達證書影本、屏東地檢署緩起訴與緩刑
03 附條件認知教育課程通知書、屏東地檢署社區處遇執行重要
04 工作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證，足認受刑人並未履行原判決依刑
05 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命負擔之事實至為明確。

06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前開判決確定後無在監在押致無法到案執
07 行保護管束之情事，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經檢
08 察官合法傳喚未於指定期日到案執行法治教育，又受刑人分
09 別於113年4月3日、同年5月2日、同年5月22日、同年6月27
10 日、同年8月6日，親自收受傳票送達，亦有前引送達證書影
11 本在卷可憑，是受刑人對於本案應接受法治教育乙事知之甚
12 明，卻仍故意未到接受執行，堪認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
13 第8款之情節重大，無從再預期其能恪遵相關法令規定，足
14 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5 要；復衡本案判處之刑度為拘役20日，刑期非長，尚有易科
16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縱然撤銷緩刑後須執行本案刑
17 罰，對其生活當不致生重大影響，且能促其心生警惕，合於
18 比例原則，亦無輕重失當之情形。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刑法
19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20 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上
21 開緩刑之宣告既經撤銷，其於該案中所受緩刑期內付保護管
22 束之宣告，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書記官 吳宛陵